

新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0 年种畜禽生产经营 许可公示（1 号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的规定，新平德康农牧有限公司新平新化种猪场，经新平县农业农村局实地核查、资料审查和综合审查后认定为合格，符合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条件并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。

行政许可决定文号为：（2020 年）滇 011842

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自 2020 年 8 月 13 日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。公示期内如有异议，可拨打电话 0877-7011703 向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反映。

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2020 年 8 月 13 日